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5年12月1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5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
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
10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校長核定
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4日北醫校教字第1120006033號令修正，全文12點

一、(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依大學法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三、(核定程序)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每位學生限申請一個博士班。

四、(繳交申請資料)

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及依本校行事曆提出申請,並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請述明申請者之研究潛力)。
- (三)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應含各學期名次)。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文件等。

五、(逕修讀名額)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六、(補辦程序)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招生名額依前條規定若有餘額時，得視情況予以辦理，並於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檢送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

七、(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八、(學士生取得逕修讀博士資格)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九、(返回碩士班修讀之情形)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

業年限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處置)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系所訂定作業及基準)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十二、(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